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鄂元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宗霖、李隆君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8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